

中心議題伍、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

討論題綱一：強化大學法制基礎，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體制。

結論暨建議事項：

1. 法修正案對大學校長、行政及學術主管之產生及董事會應扮演之角色，宜檢討現有問題，確實修法改善現況。
2. 私立大學及國立大學應朝向設立董事會成為公共大學類型，再據以分配經費，使各類大學健全發展並發揮各自特色。
3. 法制訂定應思考周延，不可失之過寬，教育部應掌握原則，在原則下各校有其彈性。且法制訂定講求時效，例如專科升格為技院，但技院法尚在草擬，目前依大學法運作，但大學和技院畢竟性質不同。現在依大學法，以後又改依技院法，令人無所適從。
4. 系所主任、校長不應用選舉，建採推薦遴選。
5. 大學校長、院長採遴選制，但學系主任應採派任制。
6. 有關會計法、人事相關法規於大學適用時應有一定的彈性空間。
7. 授課時數應授權學校自行自訂。
8. 建議強化軍校大學法制基礎，國防部與教育部應相互溝通協調，建立更成熟的軍事教育大學體制。
9. 大學自治權的實施是大學自主先決條件，因此教育部應改變監督的心態，而應建立規範，引導學校發展。
10. 建議在大學法許可下，儘可能鬆綁。授權學校建立特色，例如：學費由各校決定，教學與研究之工作負擔由各大學依需要調整，組織亦可彈性調整。
11. 在大學法制基礎下，教育部扮演好監督者及制度建立者即可。
12. 公立大學宜朝向法人化發展，則各校組織、經費、員額編制則不受各相關法令限制，大學運作機制較更有彈性。